

證道要旨
學會

Outline of Theosophy



證道學前者伍先生命其名
曰天人明學此篇乃是書之
原序故仍留其名惟書內之
名則改爲證道學

證道學會要旨序

(1)

世界自有人類以來。因其衝動而有是非善惡之可言。而所謂是非善惡。恆苦無一定之標準。甲之所是。乙之所非。此以爲善。彼以爲惡。人類缺乏中心之信仰。暝行盲進。強者務爲恣睢。懦者甘於放廢。此皆由大道不明。信仰不專。人心無一定之維繫故也。明哲之士。當知人爲之政治法律風俗習慣等。所以範圍人心。陶冶德性者。其爲力至微。返本求源。乃竭誠於宗教。世界宗教之創立。如佛孔耶回等所標立之教旨。皆原於天而證諸人。所發明者。在乎天人之際。天與人關係之理既明。則人生觀可以確立。理得其眞。心有所主。物我一體。

爲善最樂。一切功利競爭之說。迂僻詭異之行。國家種族畛域之見。不能重擾吾人。世界於是大同矣。吾人所以竭誠於宗教者爲此也。

一八三一年布刺畫斯崎女士(Bessie Smith)受

上帝命降生俄國。一八七五年偕數道友組織天人明道會於美國紐約城。閱數年移至印度國馬達喇士省。即今天人明道總會。其宗旨在構成人類大團體之基礎。舉前此宗教哲學科學所未能澈底解釋之理。皆從而解釋之。并不反對其他宗教。今其道推行各國。分會約八千餘所。稱極盛焉。鄙人初聞此會。距今已十餘年矣。自是購讀其書。見其論證甚廣。地球如何創成。人類如何發始。將來如何結

果。人生在世應如何做事。人死後若何。陰間景況若何。發明前人未明之事。確有證據。非向壁虛造侈言神怪之比。故深信其道。思與世人公同研究之。因述本會要旨。都爲八章。并得王君與楫助力。於去年冬間脫稿。王君研究佛學有年。有志於道。故樂請佽助焉。至內容紀述。鄙人固負完全責任也。惟本會發明事理。駁括宏廣。非短篇所能盡言。亦非一時所能遍舉。茲篇萬不及一。不過撮其大略而已。夫人之生死。後來之境況。關切人生最爲要重。誠望閱者勿以鄙言爲河漢。減少求利競名之時候。細究此理。誠人類之福也。如諸君欲知其詳。則現在中西人士。已在上設立天人明道會。從而質詢。必有

(4)

以饗諸君子聞道之渴念者。語云。天道難知。特謂其難耳。非竟不可知也。仲尼有言。我欲仁斯仁至矣。誠意求道。何獨不然。使大道日明。世人於因果輪迴之理。靈魂肉體之分。豁然明達。吾人之所當爲及其所不當爲者。了於心而見於事。棄惡從善。趨吉避凶。尚有沈湎於權利之爭。而日以傾軋殘害同類爲事者乎。吾弗信已。

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伍廷芳序

道德通神會改名證道學會之原因

(1)

此會名由英文翻譯其英文係 Theosophical Society 按照原文字意。是「神智會」查近日所刊英華字典。譯解「通神會」惟恐聞者未知內容。疑本會與鬼神通處。誤爲旁門左道。故添道德二字。表明宗旨正大耳。近仍有西士函評通神二字尙未妥當。請斟酌再改。是以與友人研究討論。再定名證道學會。其理由詳述於下。謹按世界宗教。其原皆出於天。其所研究主張之理。卽天與人關係之理也。若泛言天道。而忽略人事。或徒論人事而蔑視天道。均不能以天道管攝人事。及以人事證明天道。繁言冗說。終是不明。不明卽不通。欲

恃此化導衆生。甚難覺悟。故談天道者必須有統系。有證據。以科學之條理。求大道之指歸。切於人事。當於人心。使人易知易明。不使人迷惑失據。天道人事。一以貫之。到此境界。謂之天道人道。均無不可。惟此種道理。經數千年宗教家道德家反覆陳說。尙苦其未明。故中國漢代儒家董仲舒云。『天人之際。甚難明也。』即指此理而言。今將神人死生及靈魂肉體種種未易說明之道。求所以明之。故定名爲證道學會。

證道學會要旨目錄

頁數

(1)

第一章 證道學會之緣起及其宗旨.....	一
第二章 世界之種類及生死之因果.....	三
第三章 世界宗教之狀態.....	八
第四章 證道學會與宗教哲學科學之關係.....	一一
第五章 證道學會之功用.....	一四
第六章 人類本能之圓滿.....	一六
第七章 修道.....	一二
第八章 結論.....	一四

證道學會要旨

新會伍廷芳

第一章 證道學會之緣起及其宗旨

(1)

嗟哉、芸芸衆生。逐逐名利。而不知人生之絕大問題。更有千萬倍於名利者。官爭於朝。商爭於市。流民爭於野。武人爭於各方。爭競愈烈。糜爛愈甚。浸淫漸漬。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世局。果誰階之厲耶。以衆生不了幻有之名利。迷失固有之元良。未得患得。既得患失。貪著心重。而生死心乃切。究之生者必死。死者又生。生死輪迴者。衆生之幻象。而不生不滅者。此性之真常。衆生不悟此性。而迷執幻忘名利。惜哉。

上帝憂之。一八三一年，特派巴刺畫斯崎女士（Blavatsky）降生俄國。一八五一年，遇仙師之後，囑往印度西藏三載。一八七四年，適美遇律師阿魯谷（Olcott）氏。一八七五年，巴阿二人及數道友，乃組證道學會於美國紐約城。閱數年，會移印度馬達喇士省（Madr^s）蓋卽現今證道學總會云。目今推行各國，分會約八千餘所，稱極盛焉。其會友各國各教均有之。因於本人信仰之宗教，毫不反對。可以輔助各教，解釋前此不明之理。宗旨如下。（1）構成人類同胞大團體之基礎。無種族宗教男女顏色等級之區別。（2）振興比較宗教哲學科學。（3）研究自然界之未解律，及人類之蟄能。宗旨正

大光明。該括甚廣。故前此反對者。今多信仰該會。以其視天下爲一家。勸人行善。不爭權利。種種利益人類。故後人皆明其宗旨和平。宗之者遂衆。

第二章 世界之種類及生死之因果

古往今來。事理無窮。屬於精神的。或物質的。隨時發明。未可限量。吾人斷不能膠執成見。以前此未見未聞。謂必無其事。今人輒謂稟質之靈。莫人類。若。世界之大。莫地球。若。此種觀察。鑄成大錯。不知地球之外。復有恆河沙數世界。壽命之延長。境界之愉快。百千萬倍於地球者。比比皆是。（參照華嚴經華藏世界品便知）即如華人於百

數十年前閉關自守。不達外情。以謂支那文明。獨一無二。晚近留學英法美德等國。始知外人科學發達。物質文明。有非吾國所能及者。由是推之。吾人未見之世界。其有超過地球百千萬倍者。未可知也。上帝主宰有七世界。茲就其近於吾人者言之。一凡塵世界。(Physical Plane) 二情慾界。(Astral Plane) 三思想界。(Mental Plane) 凡塵世界者。卽肉體界是。情慾界者。卽喜怒哀樂等作用是。思想界者。卽心思流露是。

大地生人。一稟造化主之精靈。蓋吾人之靈魂。皆從上帝之靈火分光而來。然靈魂既爲

上帝之靈火。胡爲乎衆生品格各有不同。因人自稟性成形而後必
 須種種磨鍊。乃成完人。如石中寶玉。須經種種琢磨。乃成美玉。人類
 亦然。靈火下降三世界中磨鍊。最下爲凡塵世界。世人死亡。以其離
 凡塵世界而進於情慾界故。特往彼世界之後。仍須作種種事業。曷
 嘗死卽斷滅也。世人畏死。實誤認死之一字耳。死者其身。不死其性。
 死猶未死耳。由凡塵而沒者。往情慾世界。其所享之境界。仍視凡塵
 世界作業之善否以爲斷。其善焉者得果良。惡焉者得果劣。種種磨
 鍊。因果不爽。例如在凡塵世界。有損害他人之事。未及報應。後在情
 慾世界。仍然負此責任。終須償還。又如凡塵世界吸煙者。在情慾世

界烟癖之種子仍存。此人在情慾世界經練百年或數百年。則種子消滅。再往思想世界住世甚久。

由思想世界。再入凡塵世界者。又受種種磨鍊。百餘年後。再往情慾世界。其受磨鍊如前。後往思想世界。由思想世界復生爲凡塵世界衆生。如此往返輪迴。不知經幾何度也。

此三世界。由凡塵而情慾。而思念。種種情事。名爲一世。由思想而情慾。而凡塵。亦謂一世。世人不察。以爲一死便了。如此輪迴往返。經歷幾何時者。即使經驗磨鍊爲完全之善人也。中間爲男之後。必須爲女。爲女之後。必須爲男。以僅知爲男或僅知爲女。不知男女兩方之完

全經驗。未必能爲完全人格也。又如今世爲中國人。再生或爲英美日本等國人。爲英美等國人之後。又必須爲中國人。或別國人。如是經驗。乃能有完全之人格。推之紅種黃種。莫不皆然。又如生長爲富貴之人。或生長爲貧賤之人。或始富貴而繼貧窮。或始貧賤而繼富貴。或爲富不仁。再來爲苦力。或苦人修善。再來爲富貴人。皆由上帝特派神明分配世人之富貴貧賤。一準善惡之實際。纖毫不爽。世人不明此理。乃疑。

上帝之不公。殊不知神明主宰吾人之地位。皆視吾人善惡業之種子。毫無容心於其間也。吾人現在世間。若何思想。若何言論。若何情

實。神明皆洞若觀火。如數掌珠。然今生美惡。實緣前生之善惡。故今生善惡。卽知來生之美惡。前因後果。相習相成。但或善或惡之權。均操自我。語曰。禍福無門。惟人自召。信然。

第三章 世界宗教之狀態

宗教教育實行。有範圍世界之功能。科學教育普及。無約束人心之能力。何以故。吾人處五濁惡世。貪欲橫行。社會日益紊亂。個人與個人爭。而世界亂。國家與國家爭。而世界愈亂。各國設立學校。厲行科學教育。醉心功利。競爭生存之說。深入人心。歷有年所。究之歐戰不能弭。海牙仲裁裁判不能實行。祇緣科學教育之實際。力量薄弱。(一)

按歐洲自厲行科學教育以來，不免流弊。一方面助成蠶武主義之發達。一方面增長個人之慾念。卒釀成近年歐戰。爲世界空前之大慘劇。故科學爲明哲所詬病。但平心而論。科學自身。本無善惡之可言。科學猶刀也。用以造物利用則爲善。用以傷人毀物則爲惡。科學固無容心於其間也。人類如能本愛人互助之德性。應用科學。則見其利而不見其害。此當分別觀之。）弗若宗教教育擴張之後。堪以轉移人心。教化世道。故。

上帝派諸大聖賢。次第誕生。創立各種宗教。如中國之孔孟。組織孔教。率天下以仁義。釋迦牟尼。如來。組織佛教。率天下以慈悲。乃至耶

耶穌、天主、謨罕默德、婆羅門等各聖賢降生各國。其大旨要以勸善爲方針。爲賞善罰惡起見。特發明因果說。使知爲善得可愛果。爲惡得非可愛果。唯是聖人立教。皆視世人根性之現狀。以定教化之標準。如世人喜靜。則主靜理。世人喜動。則主動性。世人妄語無信。則教以誠實。世人愚昧無能。則教以高明。總之人性所長。導之發揚。人性所短。教之改良。惟以不可害人爲最要之信條。故各教方法不同。而根本大旨則無殊異。蓋千差萬別之宗教。無非教人爲善之一念。蓄積而發。後人主持各教。往往注重儀式。而不顧根本要旨。流傳愈廣。而真義浸失。因意氣之爭執。專圖擴張己教。仇視他教。於是乃有教爭

問題。千餘年前。回教自東而西。戰爭甚烈。後二百年。耶教復盛。以教爭問題。與回教戰者數十年。死者凡數百萬人。其戰爭之旗幟。名曰神戰。天主教之羅馬教皇。操縱各國君主之進退。教權之勢力。莫與等倫。嗣耶蘇教徒。以其過於固執。羣起反對。英德美等國人心大變。不信教皇。而教皇勢力。因之大挫。新舊教之爭端。以起。近數百年。天主教勢力迭減。人心乃趨向於信教自由之潮流矣。聖人設教。教人爲善。而後人變本加厲。乃或因教而起戰爭。或因教而謀權利。非徒無益。而又害之。宗教因教徒不良。遂爲世所詬病。

第四章 證道學會與宗教哲學科學之關係

世界宗教、如大樹之枝葉。枝雖不同。而樹無異。無歧視仇教之必要。故證道學會力主寬大。不執一教。不捨一教。以各教皆有獨到之精神。卽各教皆有勸善懲惡之利益。平等自由。世界大同。此其先聲。近世界者。往往有因仇教問題。而不敢信教者。且若輩之意。以爲人類皆自然生死。非有主宰。此亦無信仰心之要因也。證道學會不但教化世間。卽冥司狀態。亦能揭示。如數掌珠。因其爲宗教哲學科學之集合體故也。試分言之。

(一) 各教相同之點。本會已掇其菁華。凡各教微言大義。或爲迷信。或爲物質所蒙之眞理。皆藉本會發明之事理以明之。人類立身

行己之本，皆備於是。此本會與宗教之關係也。

(二) 本會所發明者，亦屬哲學研究之範圍。並且能集哲學之大成，推究萬物之原理。自來不能解決之間題，曰如何、曰何來、曰何去，皆能推闡無遺。人之生也，智爲最要。明萬物之所不明，而究其歸宿。此本會與哲學之關係也。

(三) 本會所發明者，實爲生命之科學、靈魂之科學。對於各物之研究及考察，皆用科學方法，以推究其原因結果。較物質科學，尤進一步。推明生命之道，發達心內靈機。俾得察視藐微，直接覺悟真理。此本會與科學之關係也。

第五章 證道學會之功用

人類爲

上帝靈火之所分配。其能力之廣大。當與

上帝埒。但爲物質所蒙蔽、或自甘懈怠、而拋棄本能。以百分充沛之權能、未獲享受其萬一。如印人某、因身體甚弱、乃習體育。後身體強健、有殊異之能力。倘該印人不習體操、未必不長此羸弱、或歿死以終也。不獨印人某爲然。又不獨體育一事爲然。凡人能虛心求益、掃除障礙、恢復本能、則智慧能力、必有異乎尋常者。卽生前之事。幽冥之事、彼尋常人所不能知者、其人能知之。且其人亦非生而特異於

衆，不過恢復本能而已。又人睡眠後，其靈魂能在幽冥作事，與人類現在作事，如出一轍。現在證道學會會長，夜分能承仙師教命，在幽冥行化。前數年德法之戰，仙師屢派會長至戰場，救度死亡，引入冥府。由此推之，幽冥應行之事，不一而足。世人不知，應作且不能作。吾人本具可能性，而今乃不能者，可知世人能力，實未受用十分之一也。本會有教化吾人能作之本能，惟人心叵測，不可逢人教化。恐其妄用此能力以害人故，必其人身口意三業，一一清淨，平生篤志行善，心地光明，愛人如己，毫無惡念，乃堪為受教法器。蓋果能永為善人，得此能力，後當審慎轉教他人，不萌害人之念。自有仙師指導，或

分派教徒指示之。若不爾者。仙師不傳。傳則將來害人之後。
上帝降罰故。

第六章 人類本能之圓滿

世人知六識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到之境爲眞。而不知六識所不到之境爲眞。輒目空中、種種不可思議境界。非吾人耳目所及者。皆屬荒謬誕妄之論。是對於爲人之方法。未知其全也。人之一身。有已發見之能力。卽有未發見之能力。人莫之知。日用尋常之事。頗具高深奧妙之理。人亦往往習而不察也。例如一物。因其大熱。以口吹之。其熱度卽減少。若其物冷。以口氣溫之。其物漸暖。或涼或溫。無不如意。小伎如是。

其他可知。又如人思想，如電氣之一瀉千里。甲乙相距甚遠。甲之思想，可以達至乙處。乙之思想，亦可達至甲處。又如人之情慾。甲恨乙，可以達至乙處。乙恨甲，亦可達至甲處。甲雖可達至乙處，而乙如爲善人，則不受甲之嗔恨。而甲反自受此回力。故人當忿怒之際，其胸中現象，如紅色之快刀利劍，具慧眼者能見之。不獨忿怒一事爲然，如其人爲善良，爲博愛，或爲妒忌，爲害人，種種心所蘊蓄，其氣象必形諸外。證道會總會刊布一書，名思想形狀。*(Thought Forms)* 中具數十圖，表明善人惡人種種氣象之不同。形色與顏色各異。此其明證也。由是推之，則知人皆有光氣環身，常人約二三尺許。仙人約

數里許。佛光則尤大。有慧眼者可以知人之美惡。如顏色明亮者爲善。複雜不清者爲惡。前數年廷芳在北京任外交總長時。參衆兩院借外部開茶會。歡迎某使。數百人聚首一堂。某甲以慧眼觀會衆。氣色複雜。惟某乙頂上光明。此明證也。又如兩人對坐。意氣相投。則歡聚如故。薰蕕異味。則互不相容。何以故。以人之氣象。有合不合故。如某甲與某乙。每次同席。乙必移席他處。此又甲乙氣象不同之明證也。又凡人身發出之氣。顯現空中。甲可感乙。乙可感甲。如甲所出之惡氣。乙如不惡。當然不受。如閉門然。乙如少惡。則惡更加倍。以助之長。故惡氣如是。善氣亦爾。今人作惡。皆由惡習相感。乃釀成不可收。

捨之局。乖氣多、善氣少，故善人少。又人之思想信仰，於本人極關重要。如心信有其事，即有其事發生。某國衛生與友人某散步田間。醫生指友人曰：吾欲田間農人病，即向農人言：爾有病。農人信其言，即旋舍妻詢早歸曷爲。答醫生言余病後果病兩星期。此爲明證。又如人之死也，不須疾病。殺人也，不須刀鎗與電機。前數年法國某犯，衛署科以死刑。某醫生云：無須顯誅，可自然致之死地。因語囚徒云：以針刺汝手，俾血流盡，則死期至。隨以布蒙其目，以繩縛其手，以針刺其膚，以水滴盆中，使罪人信手血流出，約三四時而罪人死。其實並無刺血等事。由此觀之，人信自死，雖身無病，亦即死也。何況其餘。吾

人能力之充分爲何如者。嘗聞世人作惡者昌。作善者苦。遂疑上帝之不公。此不知因果者。現今富貴壽考之人。皆由善根成熟。現在善人貧苦者。其生前作業果何如耶。且賢而多財。則損其志。愚而多財。則益其過。富貴可以利人。富貴亦可以害人。實視吾人是否善用耳。昔有印人某犯罪。繫於獄。裁判官將科以應得之刑。原告請求不治罪。給以數萬金。裁判官詫異之。原告申明此等惡人。有金必更作惡。罪惡貫盈。受苦有日。財帛之爲害。亦大矣。

第七章 修道

修道之法。不外身心。而身心之能修與否。端在真不眞。恆不恆耳。上

帝行化教人。有一定之目的。卽欲磨鍊衆生。使皆成一完全之善人也。乃吾人不明此旨。祇知飲食游戲。自生自滅。甚至起種種疑惑。造種種惡業。受種種痛苦。生前如斯。沒後亦然。

上帝恆欲吾人常在福澤安樂之中。而吾人偏自逸於福澤安樂之外。譬如刀之爲物。可以利人。如妄試其用。轉得惡果。飲食之爲物。可以生人。如逾限量。則病由此作。非

上帝之咎。吾人自取之咎也。故欲求真福。必改過遷善。實行修道。方得長久幸福。其修道方法分二。一、修身。二、修心。

修身方法。第一慎飲食。宜清潔。宜素食。猪羊牛等動物。其平日所

飲食之原料，皆極污穢。吾人每日服食其肉，則身體漸變豬羊等之原質。獸性日形發達矣。蓋肉食之人，與真食素之人，品性不同。食素之人，性情良善，不作惡事。而食葷之人，往往好勇鬪狠，貪圖權利，甚而殺人強盜，無非食肉之輩。不聞是食素之人，此可為明證也。故人類欲德性向上，斷宜食素。飲料亦宜清潔。第二空氣之緊要。人類之呼吸，必得天地之清氣。濁氣不宜。卽住所一節，亦不宜關閉自封。在稠人廣衆之中，尤應注意。蓋必身體完整，乃可修道也。

修心方法。修心之法，必須靜坐默思。宜每日行之。使心常住，離絕外誘。神與道會。昔宋儒朱考亭氏，亦主張半日靜坐，半日讀書。此與

佛家修心宜用禪定之理相符。蓋禪定不離止觀。止者一念不生，萬緣空寂。然後乃得心一境性。心一境性。然後乃能因性起觀。常觀則慧生。常止則定明。常止而觀，則卽定之慧。常觀而止，則卽慧之定。久之定慧一如。定不執爲定。慧亦不執爲慧。定慧圓明。定可謂之慧。慧亦可謂之定。此修心之妙用也。總而言之。如能照此法實行。自有功效。惟世人以俗務羈纏無暇。亦須每日依期靜坐。至少一刻。蓋飲食養身。靜坐養心也。

第八章 結論

以上七章所列舉之事理。係鄙人屢讀證道學總會所刊布之典籍。

深知其宗旨正大，賅括甚廣。現其書譯爲中國文者甚少。國人并其會名及所在地亦鮮知之。遑論研究其理。故不揣冒昧。略述本會內容之一二。以引起諸君研求真理之興味。又本會不反對其他宗教。凡世界宗教共通之優點。如愛人、平等、自由、互助等皆本會所包容。而於人生過去未來因果輪迴之理。本會特爲注意。而言之綦詳。證之彌切。倘詳讀其書。必能自得之。信鄙言之不謬也。但人生求道。應躬行力踐。一切惡行惡念。均當掃除淨盡。始與道合。耶佛之教。均重持戒。孔子亦云。少之時。戒之在色。壯之時。戒之在鬪。老之時。戒之在得。所謂戒者。卽戒斷惡行惡念也。惡行惡念既斷。則渾然天理。行種

種方便。便利人造福。爲無量矣。